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360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602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210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
措施裁罰規定」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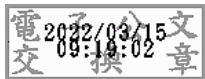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0日府衛疾字第1110301543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8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放寬防疫措施如下，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：
 - 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 - 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 - (三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 - 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



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